

海口经济学院文件

海经院〔2022〕36号

海口经济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口经济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海口经济学院

2022年7月4日



海口经济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海口经济学院 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教师岗位职责，加强岗位工作量管理，规范教师工作量的计算办法，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科学性、发展性”原则。科学合理量化教师工作量，平衡教师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之间的关系，充分体现教师的工作付出，激励教师教书育人，促进师资队伍整体发展，确保学校可持续性发展。

第二条 坚持“量”与“质”有机结合原则。既有利于完成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又要有利于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整体质量。

第三条 坚持“强化本科教育教学基础地位”原则。优化原有工作量计算办法，强化本科教育教学各项环节。

第二章 工作量范围与额定标准

第四条 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管理服务工作量。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指教师直接从事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含实践性课程）授课工作所产生的工作量。主

要内容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实训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专业素质拓展项目（学科竞赛除外）指导、读书计划指导、夏冬季实践小学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指导等；主要环节包括备课、上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考查）命题、参与所授课程考试（考查）工作、阅卷、卷面分析、成绩登录等。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包含教师正式立项的各级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等），被采用的研究报告，各类正式授权专利，各级各类获奖科研成果和其他类别成果等。

第七条 管理服务工作量指教师承担由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量。包括参加教职工春、秋季学习班、学生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运动会开（毕）幕式；参与非本人所授课程（班级）的考试（考查）监考工作；参加各类学习、教研教改活动；参与班主任工作、专业导师工作；参与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参与其他行政管理及服务等工作。

第八条 工作量计量单位：标准课时。

标准课时即为一个自然教学班授课，完成规定的教学环节及内容为一个标准课时。不同规模的授课人数（即合班或分班）、授课课程的门数、同门课程授课次数，按规定的计算办法折算成标准课时。

第九条 工作量计量周期：学年。

第十条 工作量额定标准：360 标准课时/学年，其中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合计不得少于 320 标准课时/学年。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工作量可互通计量，但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标准课时/学年（含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 160 标准课时/学年）；科研工作量根据职称情况作以下要求：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不少于 20 标准课时/学年，中级职称不少于 15 标准课时/学年，中级以下不少于 10 标准课时/学年；教学工作量或科研工作量不能达到最低要求的，须按程序提前报请学校批准。

第十二条 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专任教师，必须系统、完整地承担 1 门（含）以上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相应的授课时数不得少于 96 标准课时/学年。

第三章 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见：附件一。

第十四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见：附件二。

第十五条 管理服务工作量：学校根据各单位专任教师（不含双肩挑人员）人数，按人均 40 标准课时/学年的标准核定各单位管理服务工作量总额，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核定的总额及教师实际完成管理服务工作的情况进行计量，但最高不超过 60 标准课时/人，具体计量分配办法由各教学单位制定，报人事处备案后执行。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基层教学科研组织（含教研室、实验实训中心、科研团队、学科建设组等）负责人补贴课时单独计量，不计入管理服务工作量，计入学年度总工作量。

第十七条 学年度总工作量超过额定 360 标准课时的部分，按每标准课时 60 元标准另外计发课时津贴。

第十八条 教学单位双肩挑人员（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等）教学工作量额定标准为 64-128 标准课时/学年。行政及教辅人员兼课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4 个标准课时，确因课程特点及教学需要，每周最多为 6 个标准课时。二级学院党（总）支部书记每学期须承担至少一个教学班的《形势与政策教育》等思政类课程的教学任务。以上人员因承担教学和科研工作产生的工作量按每标准课时 60 元的标准另行计发津贴。

第十九条 纳入各类人才计划的教师（特聘岗位、柔性聘用人才等），按所签订的岗位聘任协议中约定工作量执行。

第二十条 教学单位要根据学年度目标任务科学合理下达教师的教学、科研任务，前提是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教师须服从学校和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安排，不得影响教学任务的完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教师教学工作量与管理办法》（海经院〔2006〕64 号 2014 年 4 月 15 日修订）、《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海经院〔2019〕73 号）以及有关科研成果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一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条 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和其他教学工作量。

第二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 课堂讲授课

单开课教学工作量 = 计划课时

重复课教学工作量 = 计划课时 × (1 + 重复授课系数 × 重复班数)

合班课教学工作量 = 计划课时 × 班级系数

式中:

重复授课系数: 0.9

班级系数: 一个班上课 1.0; 二个班合班(不低于 70 人)上课 1.2; 三个班合班(不低于 105 人)上课 1.4。

注: 合班上课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自然班(105 人)。教师每学期授课门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门, 第三门课乘 1.2 系数(课时最少的定为第三门); 教学时长不足 3 年的教师, 一学期授课门数原则上不能超过 2 门。

(二) 艺术类小课

教学工作量 = 计划课时 × 0.8 (5 人以下)

= 计划课时 × 1.0 (5-10 人)

10 人以上按课堂授课计算教学工作量。

如专业情况特殊或因教学改革需要, 需重新调整上述计算办法的专业, 可由各教学单位提交申请, 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 指导教学实习

教学实习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参观和艺术写生等。

教学工作量 = 计划实习天数 × 地点系数 × 人数系数

式中：

地点系数：海口市内为 2.5，海口市外为 3.0。

人数系数：≤30 人为 1.0。

原则上要求 30 名学生配备 2 名指导教师，每增加 5 名学生人数系数加 0.2，不足 5 人按下一档计。指导教师中至少配备政治辅导员 1 名。

(二) 课程设计、实训周

实训周按照每周 16 标准课时计。

课程设计工作量 = 10 标准课时 × 课程设计周数

原则上 1 名教师指导一个班的课程设计。

(三)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与答辩

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类专业指导按 8 标准课时/生计；工学、艺术学类专业指导按 10 标准课时/生计。

原则上 1 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8 人。

(四) 毕业实习

指导毕业实习工作量按指导 1 名学生计 1 标准课时。

原则上每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20 人。

(五) 指导本科生暑期社会实践

指导本科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量按指导 1 名学生计 0.2 标准课时，原则上每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

第四条 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 读书计划

指导学生读书计划工作量按指导 1 名学生计 0.2 标准课时。

（二）专业素质拓展项

1. 以课程形式开展的项目，课时按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计。

2. 以实验（实训）形式开展的项目，课时按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

3. 夏冬季实践小学期

指导学生夏冬季实践按平均 1 标准课时/生计。各学院要对教师完成指导任务的工作质量进行等级区分，根据工作完成质量，教师指导学生实践的工作量可在 0.1-1.6 标准课时/生间浮动。

第五条 上述未包含的教学活动的工作量及计算办法，由各教学单位提交申请，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附件二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条 项目立项工作量，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当年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和横向项目立项的工作量。计量标准如下：

表 1-1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工作量计量标准

	项目级别		课时			
			申报	立项	结题	
纵向 项目 立项 工作 量	国家级	重大	50	160	180	
		重点	40	150	160	
		一般	30	140	150	
		青年或地区	30	130	140	
	省部级	重大	—	60	80	
		重点	—	40	60	
		一般	—	20	30	
		青年	—	15	20	
		地厅级		—	10	15
		其他类		—	5	10
备注：						
1.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下达、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 的各类科研项目。						
2. 省部级项目是指省社科规划项目；教育部等						

<p>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及其他部委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p> <p>3. 地厅级项目是指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省属各厅（科技厅除外）公开发布的项目。</p> <p>4. 其他类项目是指由学校发文征集、组织报送，经项目来源单位评审予以立项的项目，含学校批准立项的校内科研项目。</p> <p>5. 申报工作量是指成功申报国家级项目且进入评审环节但是未立项，学校鼓励申报的工作量，申报工作量只计项目申报负责人。</p> <p>6. 纵向项目立项工作量只计项目负责人。</p> <p>7. 纵向项目结题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与第一，第二项目参与人分别按计量标准的 50%，30%，20%分配，其他参与人不计工作量。项目超出规定研究期限而结题的，结题工作量乘系数 0.6。</p>

表 1-2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工作量计量标准

项目类别	课时
横向科研项目	5 课时/万元
备注：按实际到账经费计量课时，小数进 1，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400 课时。	

第二条 学术论文工作量，是指以海口经济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的各类学术论文的工作量。计量标准如下：

表 2 学术论文工作量计量标准

论文类别		课时/篇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00
被 SCI (科学引文索引)、SSCI (国际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非全文收录乘系数 0.3)	一区	400
	二区	300
	三区	200
	四区	100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非全文收录乘系数 0.3)		280
在《中国科学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年鉴》等重要传媒上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非全文转载乘系数 0.3)		260
在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 发表的论文 (扩展版乘系数 0.6);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论文 (非全文复印乘系数 0.3)		240
人民日报 (理论版)、光明日报 (理论版)、经济日报 (理论版) 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0 字以下乘系数 0.6)		180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扩展版乘系数 0.6); 在 EI (工程索引)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20
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上发表的论文		60
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且被中国知网收录的学术论文 (非中国知网)		10

<p>收录乘系数 0.5)；被 EI (工程索引) 收录的会议论文；被 CPC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 (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 全文收录的论文 (非全文收录乘系数 0.5)；公开发表的各类书 (影) 评；在《海经学术》发表的论文。</p>	
<p>备注：</p> <p>1.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不含扩展版和来源集刊）为认定依据。</p> <p>2.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来源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 CSCD 来源期刊（核心库）目录为认定依据。</p> <p>3.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 所收录的中文核心期刊为认定依据。</p> <p>4. 同一篇论文若符合多个奖励标准则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p>	

第三条 著作工作量，是指以海口经济学院为完成单位，我校教职员主编或参编各类正式出版的著作的工作量。计量标准如下：

表 3 学术著作工作量计量标准

类别		课时/万字
学术专著、译著	高水平出版社	10
	其他出版社	7
编著等	高水平出版社	8
	其他出版社	5
教材	国家、教育部规划教	8

	材	
	其他	5
<p>备注:</p> <p>1. 高水平出版社出版是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p> <p>2. 专著、译著每部奖励不超过 300 课时，编著、教材每部奖励不超过 200 课时。</p> <p>3. 著作若为我校多名教师合著，课时则由第一著者负责分配。</p> <p>4. 著作若为校内外多名教师合著，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按实际参编字数+20 课时计算；教师参编的著作（除第一作者外），均按实际参编字数计算。</p> <p>5. 再版、修订、重印的著作不再计算工作量。</p>		

第四条 专利工作量，是指我校教职员工获得正式授权专利的工作量。计量标准如下：

表 4 授权专利计量标准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类别	课时/项
发明专利	海口经济学院	200
	个人	10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海口经济学院	35
	个人	20
<p>备注：海口经济学院为专利权人且我校教职工为发明人的授权职务，专利权人的认定以专利授权证书为依据。</p>		

第五条 咨询调研报告工作量，是指以海口经济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研究报告的工作量。计量标准如下：

表 5 咨询调研报告工作量计量标准

类别	计算单位	课时
国家领导采纳	篇	300
省部级采纳	篇	100
市级采纳	篇	50
区级采纳	篇	30

备注：

1. 被采纳的咨询调研报告，需提供咨询研究报告原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采纳证明，如主要领导批示、政府部门公章或公函等，具体明确采纳了哪些意见和建议，以及被政府部门内参录用的文章。对于政府部门仅作原则性意见，或只是转送阅文批示的研究报告，不计算科研工作量。
2. 国家领导采纳是指在任的国家级领导人的批示。
3. 省部级采纳是指在任的省、部级领导的批示；部级下属的行政业务主管司局（不含事业单位）在任的领导批示或采纳意见、省属行政业务各厅（局）在任的领导批示或采纳意见，降一级认定为市级采纳。
4. 市级采纳是指在任的市领导的批示；海南省各民主党派委员会采纳的参政议政报告；市属行政业务各局在任的领导批示或采纳意见，降一级认定为区级采纳。
5. 区级领导采纳是指在任的区级领导的批示或区级采纳意见；市级各民主党派采纳的参政议政报告。
6. 海口经济学院为参与单位的咨询调研报告工作量计算乘系数 0.3。

第六条 作品类成果工作量，是指文学、设计、美术、音像、摄影、软件、词曲创作、声乐及音像作品演（播）出、播放等以海口经济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作品类成果工作量。计量标准如下：

表 6-作品类成果计量标准

类别	课时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作品成果(扩展版乘系数 0.6)；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演（播）出的声乐和音像作品成果（有证明材料）。	200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作品成果；在各卫视频道、省属人民广播电台演（播）出的声乐和音像作品成果（有证明材料）；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作品集和音像制品。	100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报纸上发表的作品；省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演（播）出的节目作品。	10
在其他演播平台演（播）出的节目作品	6
备注： 1. 在同期学术期刊（报纸）发表的多幅作品合辑，按一个作品计算。 2. 作品类成果未署名海口经济学院的不计工作量。 3. 以海口经济学院为参与单位演（播）出的声乐和音像作品成果工作量计算乘系数 0.3。	

第七条 获奖成果工作量，是指学校对海口经济学院为

完成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完成人的获奖科研成果的奖励。计量标准如下：

表 5-获奖成果的范围和标准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课时）		
		第一完成单位 或人	第二完成单 位或人	第三完成单 位或人
国家科学技术 奖	特等奖	3000	800	300
	一等奖	2000	600	200
	二等奖	1000	400	100
教育部高等学 校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人 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800	400	200
	二等奖	600	200	120
	三等奖	400	100	60
教育部高等学 校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科 学技术）	一等奖	600	--	--
	二等奖	400	--	--
	三等奖	200	--	--
海南省科学技 术奖	特等奖	1000	--	--
	一等奖	800	---	--
	二等奖	400	--	--
	三等奖	200	--	--
海南省社会科 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00	--	--
	二等奖	150	--	--
	三等奖	80	--	--
海口市科学技	一等奖	60	--	--

术奖、海口市 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奖、海南 省高等学校优 秀科研成果奖	二等奖	50	--	--
	三等奖	40	--	--
备注： 1. 以上奖项若有特等奖，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予以奖励，其余奖励等级依次顺延降一级；以上奖项若未划分等级，视为三等奖予以奖励； 2. 同一奖励成果不重复计算，按最高项核算；如在次年获得更高奖励，应扣除原先所得奖金。				

第八条 艺术作品、体育竞赛类获奖成果工作量，是指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人）参加国家及有关部（委）、省级政府举办的全国美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摄影大赛、设计类作品大赛、体育竞赛等所获奖励的工作量。计量标准如下：

表 6-1 艺术作品类获奖成果计量标准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课时）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提名奖）
国家级奖	150	120	80	20
省级奖	60	50	40	--
其他奖	30	20	10	--
备注： 1. 国家级是指由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及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演出、展览、赛事。 2. 省级是指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及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演出、展览、赛事。				

3. 同幅艺术作品获得多个奖励，按最高奖励等级计算。
4. 作品类成果未署名海口经济学院的不工作量；海口经济学院为参与单位的工作量计算乘系数 0.3。

表 6-2 美术、设计、摄影作品收藏计量标准

成果类别	单位	课时
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幅	100
作品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幅	50
备注： 1. 博物馆、美术馆收藏作品是指由政府成立的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艺术作品，以收藏证书为准。 2. 作品/设计方案被政府有关单位采用，参照相应级别咨询调研报告计量标准。		

表 6-3 体育竞赛类获奖成果计量标准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课时）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全国性赛事	150	120	80	20
省级地方性赛事	60	50	40	--
其他赛事	30	20	10	--
备注： 1. 全国性体育赛事包括：国家体育总局以及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奥运会、全运会); 全国单项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赛事, 赛事名录依据《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认定。

2. 省级地方性体育赛事: 省级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体育总会或单项协会主办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赛事, 赛事名录依据《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认定。

3. 其他赛事: 赛项不在《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之列的赛事; 行业体育协会主办的相关体育赛事; 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

4. 若赛事获奖按排名计, 则一等奖为第 1-2 名, 二等奖为第 3-5 名, 三等奖为第 6-8 名, 优秀奖为 9-15 名。

5. 若为集体赛事获奖, 按获奖等级奖励课时上浮 50%, 由队长负责分配。

第九条 指导大创项目工作量, 是指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工作量。计量标准如下:

表 8 指导大创项目工作量计量标准

类别	课时/项		
	立项	结题	竞赛
省级	5	5	5
国家级	10	10	10

第十条 学科建设工作量, 是指学校支持教学单位建设特色学科, 给与学科负责人和学科方向负责人的工作量。计量标准如下:

表 7 学科建设工作量计量标准

类别	课时/学期
学科负责人	30
学科方向负责人	20
备注：学科负责人和学科方向负责人为同一人时，课时按最高标准计量。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计量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SCI、SSCI、A&HCI、EI、CPCI、ISSHP 收录的论文必须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

（二）中文期刊论文必须要有数据库检索页。

（三）转载的论文，以论文被转载的期刊复印件（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论文全文）为认定依据。

（四）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研究报告必须有政府采用部门出具的采用证明。

（五）授权专利必须有国家专利局颁发的授权专利证书。

（六）获奖的科研成果必须有授奖单位颁布的奖励通知和证书。

第十二条 教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与本单位学科建设方向不一致的，其成果不计工作量。

第十三条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要求

（一）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在考核年度内需同时满足以下第 1、2 两条科研业绩要求，则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合格。

1. 完成不低于 20 课时的科研工作量。

2. 完成科研项目业绩：申报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厅级及以上在研项目（不含延期项目）。

（二）中级职称专任教师，在考核年度内需同时满足以下第1、2两条科研业绩要求，则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合格。

1. 完成不低于15课时的科研工作量。

2. 完成科研项目业绩：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校级及以上在研项目（不含延期项目）。

（三）初级职称及以下专任教师，在考核年度内若满足以下第1、2、3中任意一条的科研业绩要求，则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合格。

1. 完成不低于10课时的科研工作量。

2. 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主持校级及以上在研项目（不含延期项目）。

（四）学年度内新入职的专任教师，不对其进行年度科研绩效考核。

（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有协议约定的按协议约定），学年度内若未达到与职称对应的规定科研业绩要求，但在考核年度内指导过两名以上（含两名）青年教师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或帮助其提升教学能力的，经各单位认定后以书面报告交科研处，经学校审核后符合要求的其年度科研工作量可视为合格。

第十四条 上述未包含的科研工作量及计算标准，由各单位提交申请，经科研处、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